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寿仙谷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寿仙谷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寿仙谷 2017 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